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焦洛平高铁项目平乐镇太仓、后营村安置区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焦洛平高铁项目平乐镇太仓、后营村安置区建设项目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恒之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2875.5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38.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/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河南恒之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_____ (签字)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14 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